



我市多部门联合举办“弘扬榜样精神 喜迎二十大”庄艳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葛肇敏 张丹丹 通讯员 陈光志 报道)9月19日,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红十字会联合举办“弘扬榜样精神 喜迎二十大”庄艳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济部部长庄艳以《用爱传递温暖,用心点燃希望》为题,向大家分享了多年来“三救”“三捐”的事迹和心得体会。今年8月,庄艳获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受到习

近平总书记的亲切会见。会议号召,全体党员要以庄艳同志为榜样,向庄艳同志学习、看齐,学习她朴实无华、勇于担当的高尚情怀,学习她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崇高品质,学习她默默无闻、脚踏实地的工作态度,从自身做起、从本职工作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尽心、尽力、尽责,助力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

山东港口滨州港开展8#9#泊位工程项目施工专项督查

滨州日报/滨州网北海讯(通讯员 董勇 报道)为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2022年质量月活动要求,促进质量强港建设,近日,山东港口滨州港开展8#9#泊位工程项目施工专项督查活动,推进重点工程进度打造精品工程。滨州港区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主体有序开展质量月宣传,营造人人关注质量良好氛围,全面提高各单位质量意识,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总体水平。结合当前项目建设重点,滨州港区严格实施设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原

材料检验等施工前控制,减少或避免返工或验收不合格引起的重复施工,同时特别注重加强混凝土浇筑质量监管,坚持“一线工作法”,严把进场关、检测关、施工关,全程参与隐蔽工程及重要工程部位和环节验收工作,确保每个环节、每个工序的施工质量达到目标要求。下一步,滨州港区将以质量月活动为契机,树立精品意识,强化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推动项目快竣工、早达产,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洋港口持续赋能。

滨州海关开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清单式服务

目前辖区5家企业15项权利获得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苏国娟 报道)“得益于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一对一’专项指导,我们的产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公司与每一个国际大牌的合作都是依授权生产。同时,我们也在积极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备案,让产品产得放心、出得省心。”滨州亚光家纺有限公司外贸负责人魏明说。

近年来,结合辖区外贸企业实际,滨州海关开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清单式服务,为外贸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截至目前,滨州辖区5家企业15项权利获得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清单。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等方式宣讲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象、程序和优势,解答企业维权咨询,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备案。

建立“一对一”帮扶清单。逐一走访辖区内拥有自主商标、专利等权利人企业,结合企业进出口业务及商品特点,提供授权情况确认查询,培养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企业守法经营、规范申报,规避涉嫌侵权风险。

建立执法协作清单。加强与口岸海关的联系配合,与地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信息资源,为企业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和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提供便利。

我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鉴暨“推普周”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荆常忠 通讯员 张月 报道)9月15日,滨州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鉴暨“推普周”活动在阳信县举行。

与会人员在民族团结进步展览馆、阳信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九龙湖公园)、阳信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崔庄镇中学和九龙湖社区)进行实地观摩,并参加了“用规范字写团结”笔会和“讲普通话 颂爱国情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典诵读比赛。

邹平晟昶铝业牵手中科院兰州化物所 共建碳捕集及纳米新材料新技术联合实验室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李金迪 报道)近日,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与邹平市科学技术局、邹平晟昶铝业有限公司举行共建碳捕集及纳米新材料新技术联合实验室合作签约仪式。

签约后,中科院兰州化物所将发挥自身优势,为联合实验室工作高效开展提供大力支持,依靠特色鲜明、技术领先的创新团队优势,发展先进的二氧化碳捕集和循环利用技术,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据了解,晟昶铝业通过三废治理、资源循环、能源循环、固体废弃物循环,最大限度减少废物排放。联合实验室成立后,将严格按照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约定,在场地、资金、人员等方面提供支持,助力联合实验室工作高效开展。

用工求职不必东奔西跑 扫一扫二维码在家就能找 疫期用工平台



我市法院执行“3+1”核心指标全部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丁春贵 报道)9月19日,记者在“喜迎二十大——全市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擦亮‘滨周到’品牌”系列新闻发布会——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法治保障领域专场了解到,今年1-8月,全市法院新收案件5.27万件,结案4.78万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92%,位居全省第一,执行“3+1”核心指标全部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平均办案天数、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等审判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滨周到、诉办好”诉讼服务品牌越擦越亮。

勇于实干担当,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畅通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25件,保护和激励自主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绩效”指标位列全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第2位。主动对接,从源头减少涉企纠纷。

建立涉企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形成《企业法律风险管控指引手册》,涵盖从企业设立到退出市场全生命周期的常见法律风险5大项55小项。坚持常态化开门纳谏,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盼。

探索破产审判新路径。制定《预重整案件操作指引》,鼓励陷入困境的尚有重整价值的企业及相关利益主体,通过预重整程序重获新生,预重整被立项为“12197”民生事实项目。

积极探索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司法建议反馈机制,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支持。创新多元化解金融纠纷机制,全市两级法院均设置金融快审团队,采用要素审判方式,确保实现金融案件简易快审、速裁速判。

坚持司法为民,深化“为群众办实事”

全力保障胜诉权益。完善执行“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建设,强化“三统一”管理,以执行各环节为中心,推进立案、审判、执行衔接联动。目前,全市法院共执结各类执行实施案件21595件,执行和解及实际执行到

位金额29.14亿元。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学校、进单位”活动,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离婚纠纷、物业纠纷、网贷平台、伤残鉴定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让鲜活案例成为群众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充分发挥智慧法院优势。加强互联网开庭力度,互联网开庭9000余件,全流程网上办案13项指标中6项全省第一、5项全省第二。“战疫情、强审判,双线作战”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转发推广。

坚持“全流程发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多维并进,建立全过程诉源治理机制。加大“分调裁审”“诉调仲裁”对接、诉前调解分流及委派调解力度。截至目前,全市法院诉前调解结案15865件,调解成功10369件,实现法院参与社会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

多层聚力,纵深推进一站式建设。推进人民法庭一站式建设,设立家事、道交等专业化人民法庭7个,配备专职调解员32名。截至目前,法庭一审服判息诉率89.8%,居

全省第四位。

多点发力,全面彰显解纷特色。打造“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人民(特邀)调解员+书记员”新型审判团队,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滨法心语”心理咨询室,配备导诉员,组建“上门预备队”,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上门立案和预约立案服务。

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成立专业化审判队伍,类案专审、繁案精审,确保专项工作劲头不松、力度不减。延伸审判职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防控,落实“一案一建议一整治一反馈”机制,促进行业清源、规范基层管理。

推进平安滨州建设。出台《关于创新平安滨州建设的十八条措施》,推进更高品质平安滨州建设。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全市法院认罪认罚制度适用率不断提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监督和支持“放管服”改革,促进行政效能提升。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率继续保持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成为常态。

我市在全省率先实施纪法协同、“双察”联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丁春贵 报道)9月19日,记者在“喜迎二十大——全市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擦亮‘滨周到’品牌”系列新闻发布会——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法治保障领域专场了解到,近年来,我市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是对民营企业最有力的保护”理念,发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优化保障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局,根据企业需求定期更新法律服务产品,当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角”,让滨州“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这块金字招牌擦得更亮、叫得更响,以高品质法治建设护航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

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护航合力

今年7月,十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滨州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从制度环境、服务环境、

法治环境、司法环境、法治文化环境等5个方面推出19项措施,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问题。

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了《滨州市优化法治环境工作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全市38个市直部门单位职责任务,重点协调解决法治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立法、执法、司法、守(普)法四个协调小组立足本领域法治工作协调职责,全力推动本领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实。市委司法局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明确了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学法普法、法律服务等5大方面21条措施。

强化制度创新,推动良法善治

我市在全省率先实施纪法协同、巡察督察“双察”联动行动,把法

治政府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内容、任务纳入党委巡察工作,为法治督察赋能添翼,推动提升法治环境建设督察质效。加快推进减证便民改革,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完善涉企执法备案管理制度,对涉企执法全流程进行监管,有效压减涉企执法次数,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罚、轻罚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共作出不予罚、轻罚案件6950起,惠及市场主体1567个,减免涉案金额900余万元。

注固化改革成果。2020年,出台并颁布《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规定》。2021年,出台《滨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今年以来,组织起草《滨州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滨州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完成《滨州市人民政府2022-2026年立法规划》有关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立法项目,牵头开展《滨州市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调研,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整合资源平台,优化服务供给

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市、镇、村三级平台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帮助市场主体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优化升级“滨滨优律”小程序,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法律服务。加大对12348法律服务热线接线律师、公证员全科医生式培训力度,重点围绕司法行政业务、法律知识、风险防范、群众工作、营商环境等内容开展培训,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综合能力水平,组建“法律服务专业小分队”,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月”活动,走访企业100多家,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为企业良性发展注入“强心剂”。

我市建立涉企执法备案工作机制

门制定的涉企执法计划要向同级司法局备案,不得超出计划范围到企业执法检查。备案现场检查过程,统一印制《滨州市涉企行政执法备案表》三联单,执法人员必须持三联单到企业检查。备案重大执法决定,行政执法部门如对企业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要将执法决定副本报同级司法局备案。截至目前,全市共备案涉企执法计划127个,现场检查7011次,重大执法决定300个,涉企执法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

开展乡镇涉企执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乱罚款、委托行政处罚等专项监督,及时反馈有关执法部门整改,防止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创新开展行政执法普法双评议工作,广泛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和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价。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监管,定期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执法

人员专业素质。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罚、轻罚机制,公布《滨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456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免除行政处罚;对50项符合普法双评议工作,广泛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和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价。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监管,定期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执法

我市一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入选全省十佳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罗军 通讯员 程胜波 报道)近日,全省首届十佳行政复议优秀法律文书和典型案例公布。其中,滨州提报的《赵某某复议某县人民政府集体土地权属争议不予受理决定案行政复议决定书》获评全省十佳行政复议优秀法律文书。

该行政复议案件是一件典型“连环案”“案中案”。2020年12月,赵某某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集体土地使用证》。2021年2月,赵某某向某县政府邮寄了《土地使用权属异议申请书》。2021年7月,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认为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第三人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的主要证据不足,判决撤销《集体土地使用证》。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服,提起上诉。2021

年11月,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2年2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均认定赵某某与第三人涉案地块存在权属争议,应当由人民政府先行处理。2022年4月,赵某某向市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理由是其认为该县人民政府未对其提交的《土地使用权属异议申请书》进行处理的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

今年5月27日,市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违法。在该案行政复议审理期间,该县政府于同年5月11日作出《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赵某某对此表示不服,于6月8日向市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市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该县人民政府对赵某某提交的《土地使用权

权属异议申请书》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明显有悖于法院生效裁定的结论,不仅使申请人的权利无法救济,也不能实质化解争议。因此认为,该县政府应该受理该权属争议,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决定。

8月1日,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该县政府作出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责令该县政府予以受理。该案中,市行政复议机关坚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支持法院生效裁定,对于提升政府公信力、化解行政争议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近年来,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注重制度建设,编制了《滨州市行政复议制度汇编》,共收录了50项工作制度,涵盖了行政复议全流程,汇入了行政复议新机制、明确了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流程再造,编制

了《滨州市行政复议办案指引》,共收录了50种法律文书格式文本,并首创了《行政复议立案要素表》《错案追究责任追究建议书》等文书文本。创新建立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负面清单”制度。降低受案门槛,对于在“负面清单”之外的,行政复议机关先行受理,将更多的行政行为纳入行政复议的审查。

近年来,我市以构建“大复议、大调解、小诉讼、小信访”工作格局为总目标,把复议工作作为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力做好行政复议调解和解。2022年以来,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22件,受理513件,案件受理率达98.3%,调解和解率占比21.07%。